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抽检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万元整（¥399550.00 元整）
（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采购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有关数据。

服务地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 (1) 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六、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服务完成后相关数据资料。
- 2、服务承诺：采购服务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七、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八、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抽检服务类采购项目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2025年9月15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新楼下巷9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455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城路支行

帐号：103217824150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科仪阳光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
食品交易中心8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3396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附件:

类型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分项单价（元）	各分项检测数量	小计（元）	拟检测户数（户）
公共场所	空气质量 微小气候	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照 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可吸入性颗粒物、甲醛、氨、苯、 甲苯、二甲苯、空气细菌	800	237	189600	237
	公共用品 用具	外观	550	237	130350	237
		PH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真菌总数				
学校	教学环境	采光系数	2480	20	49600	20
		照明				
		二氧化碳				
		课桌椅高度				
		甲醛				
		人均面积				
		水质检测				
浊度						
嗅味及肉眼可见物						
PH 值						
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余氯						
总硬度						
氯化物						
砷						
六价铬						
铁						
锰						
铅						
紫外线强度						
氨氮						
亚硝酸盐氮						
耗氧量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合计：399550 元						

